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赤道几内亚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07696 (C) 220714 220714



* 1 4 0 7 6 9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13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137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2014年4月28日至5月9日,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年5月9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对葡萄牙进行了审议。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由Alfonso Nsue Mokuy先生任团长。2014年5月8日,工作组举行的第17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赤道几内亚的报告。
2. 2014年1月15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选举下列国家:爱沙尼亚、日本和南非组成了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赤道几内亚的审议:
 -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GNQ/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GNQ/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GNQ/3)。
4. 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赤道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普定审)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对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感到满意,但确认仍存在着挑战。新《宪法》的颁布推动了国家和社会的发展。
6. 消除贫困是推动全面享有自由的根本举措。由于从多重领域,尤其是社会住房、医院和学校正在采取的各项行动,得以真正享有国家所提供的福祉。
7. 遵照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提出的建议,赤道几内亚将《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交给众议院和参议院进行彻底的审议,系作为走向批准的一个步骤。
8. 为此,值得注意的是,执行第129/2004号法令拟将残疾人融入全国残疾人协会主持的社会保障方案。代表团提供了有关这方面的进一步详情。
9. 《宪法》确定了司法机构的独立地位,并详细界定了司法机构的属性和运作职能。除了相关立法条款之外,还实施了一些有关人权的培训计划。

10. 政府决定在全国采取对酷刑和任意拘留不容忍的态度，并诉诸了一些强悍的措施。国家安全部编撰了《警务人权问题参考手册》，该手册第一页援引了姆巴索戈总统的话：“令我最关切的是，而且将会是我国人民的福祉；他们的人身安全和自由权是不可谈判的，维持治安和秩序部队必须保障这些权利并确保全体公民的安全”。这番讲话体现了政府致力于防止酷刑、任何拘留和其它有辱人格的待遇。

11. 赤道几内亚正在采取步骤致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与此同时，赤道几内亚持续不断地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与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普定审提交报告，与这些机构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以及毫无保留的参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12. 赤道几内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先研究《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然后，再提交部长理事会核准，最终提交议会。

13. 赤道几内亚从未卷入移民偷渡和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儿童事件。2014 年政府业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正由提交议会进行审议。

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类宗教团体代表可自由地探访国家层面的各拘禁中心。此外，检察总长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定期巡察各拘禁中心。军事法庭审理了一些涉及任意拘禁、绑架、酷刑或类似的案情；凡被查证犯有此类行径的人将会被判刑，或在别的情况下会遭到解职惩处。

15. 2014 年 4 月，政府业已决定将《联合国反腐公约》送交给政治事务委员会征求意见。法学家委员会已经决定提议签署该文书，但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持有保留。一俟政府收到政治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将会对之作出裁决。

16. 反腐败检察局确定了旨在切实铲除腐败的规则。鉴于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以及对特权资讯利用，那些受监视人们有义务申报他们的经济状况。代表团详细阐述了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些相关行动。

17. 2014 年，政府批准赤道几内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文书已送交议会完成加入手续。关于《罗马规约》，政府核准了《非洲联盟宣言》。

18. 若干法律举措的提出，是为了确保妇女在国家机构内享有充分的代表比例和参与度。由此，妇女政府和参议院内占有广泛的比例和相当大的参与度。

19. 社会各部门的经费开支已有了扩大。

20. 此外，采取了一些措施实施城镇化、住房建造、供电和卫生设施，包括建筑道路，改善乡村地区通道，并在全国建造了 15,000 多套住房。

21. 同时还采取了一些增进健康的措施，尤其是减少乡村地区孕产妇和婴童死亡率的措施，确保 90% 的生育获得助产接生。上述这些措施的目标是到 2015 年将孕产女死亡率减少 50%，到 2020 年要减少 80%。
22. 此外，采取了若干措施遏制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染疾病以及疟疾。
23. 关于教育，通过修订课程和教科书，推动了全国教育制度各个层级的改革。
24. 内务部正在采取行动，推出批准在赤道几内亚境内运作的无数社团和非政府组织更具灵活性的标准。放宽了对传媒的限制规定，而事实上全国境内无数杂志和出版物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即印证了并未实行新闻查检制。
25. 作为废除死刑的先兆，政府颁发了宣布暂停执行死刑的第 426/2.014 号法令。
26. 政府很快将对人权中心进行结构调整以期重振人权机构。
27. 以往未得到赤道几内亚完全接受的诸多建议已经得到了处置。那些有待作出决定的建议，将会得到及时处理，以恪守赤道几内亚与联合国系统之间通过普定审进程开展的诚信和透明的对话。

B. 互动讲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8. 互动对话期间，76 个代表团发了言。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29. 瑞典表示关切，在执行 2009 年各项建议方面未取得进展，以及尽管赤道几内亚人均收入颇高，然而，却存在着高度贫困和人力资源发展指数低的状况。
30. 瑞士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接受了瑞士在上次普定审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执行这些建议。
31. 泰国注意到赤道几内亚作出了种种努力以打击贩运人口、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泰国鼓励赤道几内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
32. 东帝汶赞扬赤道几内亚 2012 年推出的《宪法》改革；在教育、卫生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政府致力于实现其经济和社会目标。
33. 多哥注意到为改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境况所采取的措施。多哥赞扬赤道几内亚致力于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
34. 突尼斯鼓励赤道几内亚加紧努力消除对待女性的陈规陋习并加强与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

35. 土耳其欢迎发展规划、任命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并开设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呼吁加强法治，加大有关人权事务的工作力度。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关切，对人权捍卫者的打击报复和针对腐败的指控。英国敦请赤道几内亚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
37. 美利坚合众国仍关切任意拘留和出于政治动因的暴力问题、未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追究，以及没有确立保护儿童避免从事危害健康劳务的立法。美国敦请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
38. 乌拉圭注意到就死刑问题开展的全国性调研和讨论。乌拉圭表示关切关于揭露腐败问题的报告和缺乏独立的司法机构问题。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采取各步骤，致力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以及在确保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进步。
40. 越南注意到赤道几内亚继续致力于通过《宪法》改革、预算透明度和能力建设，增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41. 津巴布韦赞扬赤道几内亚加强了该国教育、卫生、公共服务、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性别平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津巴布韦敦请赤道几内亚完善人人享有教育的政策，并推广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的工作。
42. 阿尔及利亚赞赏采取了各项措施加强各类国家体制，以确保给予人权最佳的保护。阿尔及利亚赞扬赤道几内亚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3. 安哥拉欢迎赤道几内亚批准了各国际人权文书，并依照人权文书协调国家立法；设立起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了各项教育措施。安哥拉表示关切女性辍学率和入学就读率。
44. 阿根廷注意到所推出的立法修订案并鼓励赤道几内亚采取更深入的步骤，包括废除死刑。阿根廷鼓励赤道几内亚向人权高专办和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走访邀请，并就妇女权利表示了关切。
45. 亚美尼亚表示仍关切妇女的境况，并询问赤道几内亚采取了哪些增进妇女教育机会的措施。
46. 澳大利亚表示关切获得电力和可饮用水的问题。澳大利亚鼓励推行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公众教育方案，并欢迎暂停执行死刑。澳大利亚表示继续关切任意逮捕和单独监禁问题。
47. 贝宁注意到在实现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贝宁敦请国际社会为上述努力提供援助。
48. 博茨瓦纳鼓励赤道几内亚最终敲定将有效处置侵犯人权行为的待决议案。博茨瓦纳敦请政府处置侵害女囚犯的性暴力问题。

49. 巴西欢迎赤道几内亚致力于暂停执行死刑，并制订出了妇女权利方案，但注意到在性别问题和保护其他弱势群体方面仍面临着各种挑战。
50.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旨在防止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措施。布基纳法索询问，哪些是赤道几内亚面对此问题的主要挑战，以及采取了哪些应对挑战的行动。
51. 布隆迪盛赞赤道几内亚为确保残疾人人权所采取的体制和立法措施。布隆迪还欢迎为改革和加强司法机构所作的努力。
52. 科特迪瓦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推进社会经济权利，特别是享有教育、用水和卫生设施、供电、卫生和社会住房方面的权利。科特迪瓦注意到设立起了国家人权机构。
53. 加拿大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监察专员署符合《巴黎原则》并享有独立的地位。加拿大表示关切骚扰和逮捕记者的问题。
54. 中非共和国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并敦请国际社会继续与该国外合作。
55. 乍得赞扬赤道几内亚采取了改善境内人权状况的措施，尤其为改善残疾人境况所采取的行动。
56. 智利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推行的法律和体制改革，包括 2012 年颁布的《宪法》和各项旨在提高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方案。
57. 中国赞扬在教育、卫生和公共及社会服务方面的投资，以及采取各步骤力争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任择议定书》。中国敦请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的技术和资金支助。
58. 哥伦比亚欢迎赤道几内亚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采取了那些提高认识的举措，增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的福祉和地位；改善教育质量，扩大女性招生比率，并整治童工问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59. 刚果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在卫生领域所做的努力，尤其是组办了一些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性危害和母体传染婴儿问题认识的运动。
60.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在律法上确定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发展势态。斯洛文尼亚表示继续关切侵害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习俗和风俗。
61. 科特迪瓦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努力扩大预防婴儿和孕产妇死亡方面的教育和采取的行动。科特迪瓦强调国际社会与赤道几内亚之间必须开展合作。
62. 古巴着重指出了政府为国家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改善教育和增进卫生保健的质量和渠道。

63.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说为培训军队、警察和狱警作出了具体的努力。赤道几内亚向所有公务员和公共人员清楚表明，凡违反赤道几内亚所签署和批准《公约》的规定和该国对人权理事会所作的承诺，犯下的任何酷刑行为都得为之承担责任。警察和军队官员培训指南即是证明，并且已将该指南的副本递交给了人权理事会主席。
64. 为铲除贫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诸如长期的动乱，国家不具备必要的基本设施等，减贫工作遇到了一些阻碍。为此，预算划定了用于投资实际基础设施的拨款。
65. 政府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赤道几内亚欢迎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地注意到这些建议，以期予以落实。
66. 政府业已决定，尽管过去曾发生过任意拘留问题，赤道几内亚的今天和今后都不允许发生任意拘留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对责任人实施最严厉的惩处。
67. 赤道几内亚不具备新闻运作的必要基础设施，因此，必须采取这方面的行动。
68. 总统作为国家和政府的首脑，并不干预司法机构。总统只是作为政府首脑与司法机构进行沟通，因此，总统主持着最高司法委员会。
69. 政府意识到有必要彻底重新整顿国家立法，而此项改革正在进行之中。
7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正在实施之中。
71. 赤道几内亚任命了一位主管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它流行病事务的部长并为艾滋病患者和其它医病患者提供免费的护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将加强这一做法。
72. 同时还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免遭有危害的文化习俗之害。
73. 关于平均收入和颇高的收入差距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并不会因必须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重新注入大额比例的国家预算，就会得到源源不断的资源。
74. 政府注意到一些关于记者的评论意见，赤道几内亚确认，记者在社会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必将会受到保护。
75. 代表团说政府将确保为维持司法机构独立性奠定相应的法律基础。
76. 任何政府雇员，凡被查获或涉嫌犯有滥权或侵犯人权行为，都必将遭到全力依法给予的惩处。
77. Augustín Esono Nsogo 教授已提交公共检察厅，并且，他已获释出狱。
78. 赤道几内亚不存在新闻查检。所有新闻组织，包括所有获得认证的国际组织，每周都可自由地发表各自的新闻报章。

79. 一段时期以来，赤道几内亚没有任何政治反对派人士遭到拘留，而且最近也没有这方面的记录。
80. 法律禁止童工。针对童工案件采取了严厉的打击行动，实施了直接加以消除的举措。
81. 赤道几内亚正在致力于完善大学开设的课程，并扩大教育方案，确保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82. 赤道几内亚作出了具体的努力以鼓励多党派政府与反对派共同携手配合。政府与反对派达成协议，双方承诺支持一个多党派的国家。
83. 开设微型信贷，尤其为妇女提供微信贷，作为一种支持基层经济的方式，并正在逐步推行最低工资制。
84. 赤道几内亚采取的司法和行政措施是为了铲除酷刑和任意拘留现象，以及直接惩处侵犯人权行为的罪犯。
85. 总统是国家首脑，并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政府已采取步骤确保民事案件不受军事法庭的审理，而军事法庭只受理军事诉讼事务。
86. 谈及多种繁杂的问题时，代表团说，应从一般权利的框架审视性取向问题，这意味着赤道几内亚全体公民都依法享有平等和保护。此外，众议院设立了一个监察和监督事务委员会负责透明度问题，并另有一个常设清查腐败问题的小组委员会。在各个机构内均开设了提高人权意识运动、人权方案和人权事务部门。最后，上下两院将联手任命一位监察专员。
87. 政府力争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并考虑批准人权捍卫者享有的特殊地位。人权事务部门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探讨普定审建议的执行情况。
88. 2014年2月宣布暂停执行死刑，颁布了一项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法律。为消除酷刑和任意拘留现象以及不应有地延长拘禁期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
89. 捷克共和国说，赤道几内亚虽接受了2009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然而，捷克却仍感到存在着多层面的担心。捷克表示关切独立人权活动遭到极其严格的限制。
90. 刚果民主共和国盛赞赤道几内亚采取各项步骤落实先前普定审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监察专员署的步骤。
91. 吉布提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扩大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尤其是设立起了少年法庭，并且推出了拯救弃儿方案。
92. 厄瓜多尔赞扬赤道几内亚扩大了努力面，力争为每个人，包括成年人和青春少女提供受教育机会，以提高识字认读率，并改善学校设施，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支助艾滋病感染者。
93. 埃及赞扬赤道几内亚编撰了全面的报告及其重申致力于普定审进程。

94. 爱沙尼亚鼓励赤道几内亚努力争取保障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并继续努力消除强迫和早婚现象，并抵制一夫多妻制。
95. 埃塞俄比亚赞扬赤道几内亚采取行动，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增进乡村地区的健康状况，打击腐败并将残疾人纳入全国社会保障制度。
96. 法国盛赞赤道几内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97. 加蓬盛赞赤道几内亚采取各步骤，落实先前的普定审建议，并赞扬赤道几内亚通过“全国提高妇女越位和性别平等多部门行动计划”，努力增强妇女权利。
98. 德国表示赞赏赤道几内亚采取步骤，增进人口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9. 加纳盛赞赤道几内亚采取措施，改善乡村社区的供水和道路基础设施，并支持赤道几内亚呼吁国际上为实现该国 2020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横向规划目标提供支持。
100. 危地马拉欢迎赤道几内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危地马拉赞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必须制订出一项综合性的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危害性习俗和陈规陋习。
101. 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了“全国提高妇女越位和性别平等多部门行动计划”和“全民享有教育国家计划”，并且设立了家庭健康事务总局。
102. 伊拉克欢迎执行将残疾人融入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并采取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03. 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未向各条约监督机构提交任何报告。爱尔兰表示关切继续在运用死刑，特别是 2010 年军事经草率审判之后处决了四人。
104. 意大利欢迎宣布暂停死刑，并敦请赤道几内亚废除令人憎恶的死刑。意大利表示关切有无数报告揭露警察迫害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行为。
105. 利比亚欢迎代表残疾人采取的措施。利比亚敦请国际社会协助赤道几内亚实现 2020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横向规划的目标。
106.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自上轮普定审以来，赤道几内亚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在加强司法机构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成果。马达加斯加敦请国际社会支持赤道几内亚。
107. 马来西亚赞扬赤道几内亚为残疾人创建各项特殊服务。在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同时，仍还有改善的余地。
108. 马里赞扬赤道几内亚承诺增强对人权的保护。马里鼓励赤道几内亚加大力度确保该国公民的福祉。

109. 毛里塔尼亚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特殊教育事务总局，以及赤道几内亚加入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内的各项条约。
110. 墨西哥欢迎 2012 年的《宪法》改革，并增强监察专员署。墨西哥希望扩大对各社会部门的投资会减轻贫困和增进赤道几内亚境内的卫生保健和教育服务。
111. 黑山提问存在着哪些障碍阻止政府利用本国自然资源促进人人享有平等。黑山询问是否正在筹划一项综合性的战略，以扫除诸如强迫婚姻和早婚等习俗，以及针对妇女的陈规陋习。
112. 摩洛哥欢迎任命一位负责人权事务的副总理，并注意到立法框架的改善，包括设立了监察专员署。摩洛哥还欢迎改革司法部门，以确保更好地诉诸司法。
113. 莫桑比克赞扬赤道几内亚为增进人权所采取的各步骤。莫桑比克注意到在确定暂停死刑法律的发展势态。
114. 荷兰表示关切，虽说会惩罚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行为，然而却仍存在着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
115. 尼加拉瓜注意到在教育领域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16. 尼日利亚敦请赤道几内亚将设立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平台列为优先要务，以促进卫生保健设施，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117. 挪威表示关切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境况。挪威鼓励赤道几内亚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恪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透明原则。
118. 巴拉圭注意到，对于妇女歧视行为缺乏明确的定义。巴拉圭鼓励赤道几内亚加紧努力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尚待提交的报告。
119. 菲律宾鼓励赤道几内亚严肃考虑旨在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和虐待的建议，并敦请赤道几内亚更密切地参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20. 葡萄牙欢迎创建监察专员署和执行全国成年、青年和少年女性教育的方案。葡萄牙强调必须全面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21. 大韩民国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危害妇女的陈规陋习和有害的习俗。大韩民国请政府更多关注，民间社会组织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问题的指控。
122. 俄罗斯联邦盛赞赤道几内亚采取步骤实施普定审的先前建议。赤道几内亚虽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俄罗斯联邦仍关切该国的人权情况。

123. 卢旺达注意到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出现了相当大程度的改善，尤其是设立了监察专员署和“全国提高妇女越位和性别平等多部门行动计划”。

124. 塞拉利昂盛赞采取行动消除性别歧视、推动《宪法》改革以及一些便于诉诸司法的发展势态。

125. 新加坡赞扬教育制度的改革，并着重减少辍学率问题。新加坡欢迎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126. 哥斯达黎加希望政府的教育计划和方案将列入人权教育和培训。哥斯达黎加鼓励赤道几内亚废除死刑。

127. 南非欢迎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实施 2020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横向规划。

128. 南苏丹赞扬赤道几内亚采取维护残疾人行动、为慈善组织编制预算拨款，并推行针对社会弱势阶层的免费教育和大学教育政策。

129. 西班牙欢迎赤道几内亚参与普定审进程。

130. 苏丹鼓励政府加紧努力确保免费教育，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保护妇女，免遭危害性和不负责任行为之害，并保障各阶层妇女享有公平待遇。

131.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确认了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和毛里塔尼亚的发言，并且会认真注意上述各国提出的一些问题。赤道几内亚会将上述各项建议转达给政府和主管机构，并采取各步骤。

132. 上述各国提出的问题，包括妇女和女孩以及残疾人受教育的重要意义；有必要预期废除死刑；必须增强各国际组织和友好国家之间的合作；必须努力争取批准所有涉及残疾人权利的相关条约，以及设立起必要的国内立法，尽管在这方面已经做了相当多的工作；必须盘查所有尚待向联合国机制提交的报告，并在各人权机构的支持下，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提交各份条约报告。

133. 所有发言都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并将采取必要的步骤。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并获得赤道几内亚接受的建议列明如下：

134.1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加纳)；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4.2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加纳);
- 134.3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4.4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34.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布隆迪);
- 134.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乍得);
- 134.7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刚果);
- 134.8 最终完成业已在进行的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程(墨西哥);
- 134.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
- 134.10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埃塞俄比亚);
- 134.11 考虑今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来西亚);
- 134.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34.1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34.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4.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将之列为政府行动方针的优先要务(西班牙);
- 134.16 与所有条约机构合作,包括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自 2003 年业已使逾期的初次报告(加纳);
- 134.17 与各条约机构合作,提交各份条约报告(刚果);
- 134.18 增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马里);
- 134.19 依据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毫不拖延地提交业已逾期的报告,若有必要可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爱尔兰);
- 134.20 弥补向各条约机构业已逾期提交的报告(布基纳法索);
- 134.21 向各相关条约机构提交业已逾期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34.22 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马里);
- 134.23 紧急执行所有在 2009 年业已接受却尚待落实的各项建议(瑞典);
- 134.24 继续坚定地努力改善增进和保护该国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134.25 依法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并确保所有的法律均符合国际法的原则(瑞士)；

134.26 创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简化承认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及其运作职能的程序，为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获得法律承认提供便利(西班牙)；

134.27 通过对官方支付薪酬和国家高级官员资产的公共监督机制，加强反腐检察署的实效(西班牙)；

134.28 继续努力促进社会各领域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权利(尼加拉瓜)；

134.29 设立后续落实普定审建议的包容性进程(挪威)；

134.30 有效宣传和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挪威)；

134.31 将促进儿童权利列为优先要务，通过提供更多的资源，创建和全面履行增进儿童人身保障和安全的方案；采取诸如铲除体罚和家庭暴力之类的措施，促进受教育和享有卫生保健的平等机会；确保国家立法符合该国依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菲律宾)；

134.32 拓宽信息渠道让公众了解政府在人权领域所推行的法律和政策举措(大韩民国)；

134.33 巩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科特迪瓦)；

134.34 加强努力筹划旨在通过妇女积极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护妇女权利的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134.35 开展社区一级提高认识妇女和女孩权利，以及消除任何危害妇女和女孩的歧视性习俗(葡萄牙)；

134.36 基于旨在消除歧视性习俗和陈规陋习以及还有侵害妇女暴力的综合性战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土耳其)；

134.37 确立一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陋习的综合性战略(卢旺达)；

134.38 在人口中开展提高认识的大型运动，以扭转那些抵制解放妇女和顽固坚持有悖人权习俗和风俗群体的思想观念(刚果民主共和国)；

134.39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机会，以确保妇女对公共生活和所有各个社会部门的平等参与(苏丹)；

134.40 继续加强执行各项措施，旨在消除针对妇女的危害和歧视性习俗，包括有利于妇女参政和就任公共行政各主要职位的措施(哥伦比亚)；

- 134.41 加紧努力旨在消除仍对妇女权利形成不良影响且根深蒂固的陈规陋习，并打击诸如早婚和强迫婚姻之类令人憎恶的传统习俗(意大利)；
- 134.42 加强人权教育方案，以消除歧视现象(吉布提)；
- 134.43 追加采取促进谋取就业的平等待遇的措施(埃及)；
- 134.44 尽快颁布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34.45 确立暂停运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爱尔兰)；
- 134.46 确立暂停实施死刑做法，以其终止死刑的运用(德国)；
- 134.47 按照该国家报告，颁布暂停死刑的立法(南非)；
- 134.48 推行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努力，以期加入各相关的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34.49 继续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包括推出清除剥削妇女和儿童现象的常规框架(马来西亚)；
- 134.50 加倍努力进一步保护遭贩运的儿童(菲律宾)；
- 134.51 考虑可否改善拘禁条约和改革该国的监狱制度(俄罗斯联邦)；
- 134.52 改善拘禁条件，尤其允许所有被拘留者可向法官呈递他们的案件，并废除一切形式的任意和秘密拘禁(瑞士)；
- 134.53 加大力度防止警察羁押期间任何侵害人们的行为，并改善被拘留者的条件(意大利)；
- 134.54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在狱中羁押妇女的境况，并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骚扰和性暴力之害(中非共和国)；
- 134.55 采取有效措施，结束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将该侵害行为列为罪行，并追究罪犯的责任(德国)；
- 134.56 设立一项国家方案，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现象(俄罗斯联邦)；
- 134.57 继续执行增强保护妇女和女孩，防止暴力侵害的措施(新加坡)；
- 134.58 为确保切实追究家庭暴力案下力做更多的工作(澳大利亚)；
- 134.59 为执法人员开办培训，并加强打击酷刑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捷克共和国)；
- 134.60 适用第 6/2006 号法案，防止和惩处酷刑行为，以及追究那些涉嫌卷入这类罪行的人，包括安全部队成员(加拿大)；
- 134.61 继续制订出各方案，旨在为弱势儿童提供支持，特别要铲除体罚做法(吉布提)；

- 134.62 就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施用酷刑和任意逮捕和拘禁反对派成员的做法，追究所涉安全部队以及其它政府人员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4.63 采取各项措施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尤其要打击酷刑行为及性暴力，特别是在执法时有参与上述所控侵害行为的人(法国)；
- 134.64 确保所有司法诉讼审理遵循法律的应有程序，包括在 72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送交法官，并且不得施用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的待遇，以提取供述的做法(德国)；
- 134.65 尽早让所有遭逮捕者获得机会联系法律代表 (澳大利亚)；
- 134.66 参照国际条款审查国内《刑法》条款，以提出相应的修订，尤其是切实推出人身保护程序(智利)；
- 134.67 允许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在人身安全环境下开展工作，尤其要追究那些对他们实施恫吓或威胁的责任者(法国)；
- 134.68 依照瑞士先前的建议，促进创建多元化，自由和独立的新闻机构，确保新闻独立获得尊重和保护，并准许举行和平集会(瑞士)；
- 134.69 采取各项措施增进和保护言论自由 (博茨瓦纳)；
- 134.70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加快扩大妇女加入政治决策职位、司法机构和公务部门(埃及)；
- 134.71 通过传媒的独立性和多元化，确保言论和信息自由(法国)；
- 134.72 终止有碍自由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种种限制规定(西班牙)；
- 134.73 继续保持将减轻贫困列为优先要务，并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以确保在“2020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横向规划目标”方面取得积极的进展(中国)；
- 134.74 考虑从该国现有资源拨出充足的数额用于社会服务和援助，并继续加大消除贫困，特别是乡村地区的贫困状况的力度(埃及)；
- 134.75 加大消除贫困，特别是乡村地区、贫困和边缘区域贫困状况的力度，并拨出充足的资源用于减贫工作，并确保在所有消除贫困措施均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南非)；
- 134.76 颁布一项得到后续实施机制支持的国家减贫计划(多哥)；
- 134.77 扩大解决基本需求的社会经费，设立对开支实行独立监督和评估的措施(澳大利亚)；
- 134.78 继续推进由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确立的该国 202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古巴)；

- 134.79 编制适当和透明的预算拨款，用以减轻贫困、小学教育、基本卫生保健和卫生设施民，以实现最贫困人们的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全面落实社会经费的开支(瑞典)；
- 134.80 继续努力旨在于 2020 年增进医治虐疾和相关治疗的途径(阿尔及利亚)；
- 134.81 继续确保所有怀孕妇女都检测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诊断并免费获得抗逆转病毒的治疗，以防止母体至婴儿的传染(泰国)；
- 134.82 增进偏远地区的获得免费卫生保健的途径(利比亚)；
- 134.83 允许该预算的重大份额用于公共保健，着重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服务(西班牙)；
- 134.8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进妇女享有生育保健和相关服务的机会(亚美尼亚)；
- 134.85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旨在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防止母体至婴儿的传染(哥伦比亚)；
- 134.86 加紧努力提高中小学，特别是女孩的招生入学率和完成学业比例(泰国)；
- 134.87 继续保证拨出充足的资源，切实履行教育方案，并加紧努力消除小学和基础教育入学率低的问题(埃及)；
- 134.88 加大确保上学就读机会的力度，包括努力扩大招生入读率和完成学业的比率(埃塞俄比亚)；
- 134.89 切实贯彻“全民享有教育国家计划”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女孩高率的根源(加纳)；
- 134.90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继续改进教育制度，并确保人人可享有质量教育(新加坡)；
- 134.91 继续努力实施更多的措施，解决女性率高的问题(南苏丹)；
- 134.92 加强努力确保全国所有各区域，乡村地区都有上学就读的机会(苏丹)；
- 134.93 考虑奉行一项旨在开发农村文化部门能力的政策(埃及)；
- 134.94 加强采取旨在确保更大教育覆盖面的各项措施(哥伦比亚)；
- 134.95 继续努力增进教育和提高小学程度的入学就读率(中国)；
- 134.96 继续加强推行其正在实施的各项正确的教育政策以及社会保护方案，以期为人民提供更佳的生活水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97 继续努力提高入学就读率，并在不忽略必须不间断地持续监督促进落实妇女和性别平等部门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解决进入教育机构就读的问题(安哥拉)；
- 134.98 继续加强奉行残疾人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99 推进实施旨在改善残疾人境况的措施(哥伦比亚)；
- 134.100 继续采取各项措施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充分赋予被拘禁移民与其律师代理人接洽的权利(加纳)；
- 134.101 继续积极寻求国际社会和合作伙伴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以有效执行旨在为全体公民提供卫生保健和质量教育的方案和政策(东帝汶)；
- 134.102 与联合国系统开展人权领域的维持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东帝汶)。
135. 下为赤道几内亚将予以审查，并在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第二十七届人权理事会之前适时作出回复：
- 135.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罗马规约》(突尼斯)；
- 135.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35.3 批准《移徙公约》(马里)；
- 135.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马里)；
- 135.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罗马规约》(巴拉圭)；
- 135.6 签署或批准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马达加斯加)；
- 135.7 尽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35.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5.9 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135.10 采取深入步骤力争彻底废除死刑并且将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列为优先要务(葡萄牙)；
- 135.11 废除死刑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5.12 全面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35.13 从《刑法》中删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5.14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加蓬);
- 135.15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35.1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35.17 加快加入的程序, 而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35.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 135.19 加快加入的程序, 而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
- 135.20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 135.21 考虑批准《联合国反腐公约》(埃塞俄比亚);
- 135.22 考虑批准《联合国反腐公约》(卢旺达);
- 135.23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并迅速《联合国反腐公约》以确保社会更好地享有国家经济和商业发展的惠益(土耳其);
- 135.24 继续努力具体通过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反腐公约》的进程, 加强并贯彻上述法律框架;
- 135.25 与人权机构合作, 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哥斯达黎加);
- 135.26 向所有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公开的邀请(乌拉圭);
- 135.27 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的邀请(危地马拉);
- 135.2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加纳);
- 135.29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大韩民国);
- 135.30 采取各项措施旨在保障有效公正地履行立法并终止国内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35.31 通过立法界定基于性别的暴力为犯罪, 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墨西哥);

- 135.32 加快编纂和通过法律的进程，界定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巴拉圭)；
- 135.33 加快致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程序(突尼斯)；
- 135.34 有效设立 2012 年创建的监察专员署机构，并确保该署遵循《巴黎原则》(法国)；
- 135.35 毫不拖延地遵循《巴黎原则》，遴选出监察专员(澳大利亚)；
- 135.36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并且完全不受政府控制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135.37 确保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具备独立地位(加纳)；
- 135.38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遵循《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35.39 致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并确保该国家机构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
- 135.40 加快致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从而加强该机构的任务(莫桑比克)；
- 135.41 与民间社会协商，确定一项明确和透明的协调中心政策，以管理各渠道、打击腐败和明确公共资金的用途(瑞典)；
- 135.42 加紧努力防止挪用公共资金并打出腐败案情(乌拉圭)；
- 135.43 继续和进一步加强打制腐败和贪污公共基金的行为(科特迪瓦)；
- 135.44 加强各项政府准许废除强迫婚姻和早婚、叔嫂继婚和其它威胁妇女人权的危害性做法(巴拉圭)；
- 135.45 继续以合法和主权标示出该国民方政策和善政的形态，切实落实对文化的认知并尊重构成赤道几内亚国各类社会和多种文化特殊习俗中的每一项人权(越南)；
- 135.46 加强包括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之下，并兼顾到对性别问题的通盘考虑，旨在继续增进竞选制度的现行政策(巴西)；
- 135.47 加强努力通过修订在一夫多妻制、继承和子女监护方面歧视妇女的立法，赋予妇女权能，并确立起惩处家庭暴力、强奸，包括婚姻内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和基于性别暴力的立法(荷兰)；
- 135.48 加快起草和通过有关性别平等的法律(危地马拉)；
- 135.49 界定和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危地马拉)；
- 135.50 考虑修订有关习俗婚姻的法律，以期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并划定 18 岁为最低婚姻年龄(塞拉利昂)；

- 135.51 发动一项提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享有平等权利认识的运动，以维持一个本着赤道几内亚《宪法》精神，真正持接纳态度的社会氛围(荷兰)；
- 135.52 加快颁布暂停执行死刑的进程，继而考虑彻底废除死刑(土耳其)；
- 135.53 正式确立暂停运用死刑，以其废除死刑(黑山)；
- 135.54 确定暂停运用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5.55 审查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厄瓜多尔)；
- 135.56 宣布暂停实施死刑并启动旨在全面废除死刑的宪法和改革(西班牙)；
- 135.57 深入开展对死刑问题的研究，以其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35.58 加强各项措施遏制移民偷渡和人口贩运，这类不仅在赤道几内亚境内，乃至在整个区域内日益猖獗的现象(刚果民主共和国)；
- 135.59 加强各项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现象的政策(科特迪瓦)；
- 135.60 考虑基于人道主义原因，释放那些拘禁会对他们的健康和生命形成威胁的囚犯(意大利)；
- 135.61 加快通过具体立法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以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的暴力，尤其是侵害处于弱势的妇女，包括移民、残疾妇女和羁押在拘禁设施内的妇女(菲律宾)；
- 135.62 终止秘密拘禁的做法，并保障遵循国际标准，履行应有的法律程序(墨西哥)；
- 135.63 采取具体措施，保障尊重全体人口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采取必要的行动调查和惩处那些应为绑架难民、任意拘禁、酷刑、处决和强迫失踪负责的人(阿根廷)；
- 135.64 推动为司法机构拨出必要的资金，以期实现司法机构全面独立，以及保障司法实施的应有透明度和实效(乌拉圭)；
- 135.65 继续加强继续加强法律和体制改革进程，以保障司法机构的全面独立和透明，包括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智利)；
- 135.66 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使这两项法律与国际标准相符，并全面改善拘禁条件(科特迪瓦)；
- 135.67 通过禁止一夫多妻制和铲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以及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继承权，消除在婚姻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加拿大)；

135.68 准许记者、非政府组织和人权问题专家进入赤道几内亚，并且毫不脱阻拦地履行他们的工作，以及他们所接触人员不会有遭打击报复的风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5.69 真诚地防止骚扰、出于政治动因的逮捕和任意拘政治反对派人士，并保障他们可平等地诉诸资金支助和传媒，以及每位公民都可保证获准享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自由(捷克共和国)；

135.70 采取进一步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惩处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骚扰行径，并确保没有人会因行使其言论自由权而遭逮捕(意大利)；

135.71 采取各项措施有效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防止针对传媒的新闻检查制和不应有的管控；保护记者和调查一切侵害记者的袭击行径(捷克共和国)；

135.72 通过向公众提供有关大金融信息和政府各部长感的其它方面材料，增强透明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5.73 采取必要的步骤，简化组织登记手续，允许独立的传媒在本国境内运作，为赤道几内亚境内的反对党派、记者、民间社会和全体公民维持一个可自由，独立和不必担惊受怕运作的的环境(美利坚合众国)；

135.74 采取各项措施，保障遵循国际标准的新闻自由，包括废除诽谤罪(智利)；

135.75 通过设立允许全体公民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行使其权利开放的政治空间，保障结社自由权(加拿大)；

135.76 放宽所有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的规定要求，并为所有民间社会行为方，包括人权捍卫者提供不受阻拦地运作的便利(捷克共和国)；

135.77 设立必要的措施消除恶劣的童工形式，包括将所有从事危害性工作的最低年龄提高至 18 岁，并编制出一份不允许儿童从事的危害性职业和活动的清单(美利坚合众国)；

135.78 确立各优先事项，并拨出必要资源，履行 2020 年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横向规划，以青年就业、性别平等、城镇规划、适足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为更多关注的重点(越南)；

135.79 加强和扩大一些可赞赏的举措，通过国家统计研究所实现对一些社会问题，诸如，保健基础结构、获得饮用水和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投资的合理化(巴西)；

135.80 继续努力执行至 2015 年使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一半，至 2020 年削减 80%比率的路线图(阿尔及利亚)；

135.81 采取各项措施，在同时考虑到性别差别的情况下，保障有效履行免费教育并确保儿童完成小学教育(尼加拉瓜)；

135.82 采取各项措施将保护女孩和妇女和制止少年女孩辍学列为优先要务，并颁布保护女孩免遭暴力和强迫婚姻之害的具体立法(哥斯达黎加)；

135.83 竭尽全力铲除非法偷渡移民、贩运人口现象，尤其是贩运儿童和儿童卖淫现象(布隆迪)。

136. 下述是未获得赤道几内亚支持的建议并因此记录如下。

136.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136.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确保执行《罗马规约》(博茨瓦纳)；

136.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136.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完全与《罗马规约》相符(黑山)；

136.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36.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3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quatorial Guinea was headed by Mr. Alfonso Nsue Mokuy, Third Deputy Prime Minister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Evangelina Filomena Oyo Ebule, Minister of Justice, Worship and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 Ms. Mari Crmen Ecoro, Minister of Social Affairs and Gender Equality;
- Mr. Silvestre Siale Bileke, Senator;
- Ms. Ana María Ndje, Assistant for the Third Deputy Prime Minister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 Ms Pilar Djombe Ndjangani, Senator;
- Mr. German Ekua Sima, Chargé d’Affaires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Equatorial Guinea;
- Mr. Manuel Mba Nchama, Genera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 Ms. Claudia Ayecaba Ondo, General Cabinet Director;
- Ms. Carina Monsterrat Nsue Ndje, General Protocol Director;
- Mr. José Fernando Siale Ndjangani, Lawyer;
- Ms. Rosa Mba Nsue, National Focal Point on Human Rights;
- Mr. Diosdado Ondo Nguema, Journalist;
- Mr. Frederico Eyegue Obama, Aide-de-camp to the third Deputy Prime Minister in charge of Human Rights;
- Ms. Sinforosa, member of civil society.